

发挥司法行政优势 推进法治新区建设

工委(区委)一届七次全体会议为我们吹响了冲锋号角。新区司法行政机关将坚决贯彻和服从服务于工委(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聚焦、一个强化”,以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坚持法治新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攻坚的状态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锁定目标、干字当头、狠抓落实,为建设法治新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制度供给、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一是着眼大局,强化统筹,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加强对依法治区的统筹谋划和整体布局,注重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等方面关系,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对依法治区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协调联络、调研论证等工作制度,确保依法治区办规范高效运行。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盯住重点和难点,健全完善法治新区建设推进职责、督察工作机制、督察结果运用等具体规定,开展依法治区建设工作专项督察,构建起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各负其责的法治新区建设推进机制。

二是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着手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为

各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提供有效引导。修订《青岛西海岸新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内容和程序。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修订《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长效机制,通过政务公开实行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紧紧围绕新区“十二大攻坚战”,努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研究出台《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立完善第三方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推进惠企及企业纾困政策落地实施方案》,完善企业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自贸区有关政策法规、惠企及企业纾困政策的咨询等服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和告知承诺制,加大对执法投诉事项的查处力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研究出台《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建立完善制度化、程序化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为促进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融入中心,司法为民,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围绕宜居幸福新典范,建立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推动实体、热

线、网络“三大平台”一体建设,提高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秉承“应援尽援、绿色通道、专项行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针对弱势群体,实施精准援助。拓展创新公证服务领域,改进公证服务方式方法,将公证触角延伸至更多镇街和社区。强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拓展人民调解领域,深入指导各相关部门在知识产权、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调解工作,打造“枫桥经验”新区升级版,筑牢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

以做好“七五”普法的收官和“八五”普法的谋划为主线,深入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广泛开展以宪法学习宣传为首要任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四是党建统领,凝心聚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好党建的统领作用,在工作中找问题、在党建上找原因,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找准全面推进法治新区建设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司法行政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和政法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抓好一届区委第七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机关党建、行业党建、基层党建“三管齐下”,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地见效。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整理)

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延军

锚定主攻方向 强化政策引领 打赢“改革、发展、创新”攻坚战

孙永红书记在工委(区委)一届七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新区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对新区把握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实现新提升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标定了新航向。下一步,区财政局工作的主战场将转到打赢“改革、发展、创新”攻坚战上来,财政、国资工作要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全力做好“六稳”“六保”,锚定主攻方向,通过体制支撑、政策引领和资金保障,不断放大预期、倒逼改革、促进创新。

一是进一步强化收入征管,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建立完善“政府领导、上下联动、条块结合、信息化支撑”的综合治税机制,重点做好工业、房地产、建筑、金融、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税收管控,招商引资引税任务攻坚,强化涉税信息交流共享等重要工作,将发展的活力转化为税收增长的引擎。牢固树立“财税导向”,将引进“短平快”税源项目作为重要抓手,对引进的总部经济项目、绿色金融中心项目等进行详细梳理,缓冲存量财源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发挥财政配置资源的杠杆作用和税源政策的激励作用,大力引进财政、金融、总部经济等头部企业,发挥“大平台”效应。

二是进一步创新平台思维,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大对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民生和社会事业等

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行“政府投入+社会资本”模式,在土储、棚改等项目方面,推行“专项债+社会化融资”模式,有效减少财政投资压力。减税降费政策要落地落实,继续完善定向减税和普遍性免费、降费等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探索支持创新型、中小型企业做大做强新模式,积极培育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财源结构逐步优化。

科学把握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主投领域,优化参股基金产业布局,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双方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民生建设、时尚产业、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形成项目跟着基金走、基金围着项目转的良性循环。

三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倍释放财政效能。推行涉农资金整合,最大限度做大乡村振兴“资金池”,将涉农资金多头下达、多头管理的方式,转变为“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模式,着力解决项目散、乱、小、杂的问题。对财政扶持政策进行集成式整合,引导资金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着力解决企业认定奖励、研发投入奖励、孵化器奖励等政策叠加、分散杂乱、效果不彰等问题。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控制并压减一般性支出,节省出资金用于基本民生和生态环保

等重点领域支出,采取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划分土地出让收益支持乡村振兴,划出固定比例用于污水、垃圾处理厂、美丽乡村集中建设,对各大功能区范围内新增土地出让收入,在计提必要的土地成本后,剩余土地净收益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功能区管委,统筹用于园区开发建设等支出。

四是进一步加强风险意识,加快国企混改步伐。以“主业认定、压缩法人层级”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推动区属企业聚焦主业有序发展,强化风险防控,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考核评价与薪酬激励约束为指挥棒,引导企业降本增效、转型发展。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体系,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外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深入研究政府专项债、国企发展基金、区域开发资金等支持企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国企混改工作要积极引进国企、外资、民企等全球优质资源,重点在推进集团层面混改上求突破,既可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补充可用财力,更重要的是通过国企混改,创造“国企体制+市场机制”的竞争

(本报记者 董梅雪 整理)